

#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31号

## 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我校2016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工作已结束。为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9月12日起，各院系应组织2016级研究生新生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研通字【2016】3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工作。

一、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者，不予注册，按规定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二、9月12日-16日，将本院系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通过管理系统操作，并将《学籍变动申请表》报研究生院。保留入学资格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故不能在9月28日前至30日期间办理注册的研究生，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C）》，按要求申请暂缓注册。

四、附属医院在邯郸校区学习住宿的学术型硕士生，于9月28日上午8:00至下午4:30，到研究生院119室（研究生服务中心）注册。

五、研究生院将于9月30日下午5:00统计各院系新生注册率。

同时，在老生注册工作中，遵照《关于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研通字【2016】3号）规定，认真做好超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清理工作，于新学期开学2周内再次发出学籍警示通知并及时将学籍清理中的相关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对长期不来注册、不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底前完成遗留学籍问题研究生的清理工作。

